

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(2026年升级改造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(2026年升级改造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荣中医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9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荣中医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